

#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誠信 專業 創新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股份編號:8060  
[Http://www.glink.hk](http://www.glink.hk)

年報 2010/11  
ANNUAL REPORT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馬遠光(主席)  
胡志堅  
勞錦漢

###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鉄君  
呂廷杰  
梁覺強

### 授權代表

馬遠光  
勞錦漢 FCCA, CPA

### 規章主任

馬遠光

### 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

勞錦漢 FCCA, CPA

### 審核委員會

胡鉄君  
呂廷杰  
梁覺強 FCCA, FCPA, AC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萬利商業大廈2102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高普路1037號  
第6-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軟件園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開發區工業園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越秀支行  
中國民生銀行體育西支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 股票號碼

8060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 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蓬勃發展

報告期間，是中國政府「十一五」的收官之年，過去5年內，我國的城市軌道交通里程增加了1,000公里，截止2010年底，全國已有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12個中心城市的軌道交通投入運營，線路總里程為1,300公里。隨著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的實施，發展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已成為推動城市發展和區域發展的重要選擇。目前，在中國大陸有33個城市正在規劃建設地鐵，已有28個城市獲得批復，到2015年前後，全國將建設79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屆時總長為2,259.84公里。據行業研究機構報告統計，目前正在開建、籌建、規劃確定建設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超過110條，投資總額在1.1萬億元以上。

### 不懈創新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回顧年度內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新線路開通最多的一年，2010年度，京、滬、穗三大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總里程接近1,000公里，該行業處於前所未有的跨越式發展。本集團憑藉在業界的品牌和綜合實力，使得整體經營獲得可喜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11,474,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4%，毛利約為48,531,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4%，資產淨值約為113,043,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4%。

集團根據行業發展規劃，為更有效地保持和發展在業界市場高佔有率的優勢，結合自身的實際，圍繞創新和核心競爭力的提升作出了大量的資源投入及項目的實施。

期內，企業提供大量人力、時間、財力在企業內開展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的認證工作。同時，集中資源在產品開發創新上實施多個項目。由於策略安排得當，執行力落實，本期在企業知識產權方面收獲頗豐，獲得國家相關部門批准的系統軟件著作權3項，外觀專利12項，已申請待審批的實用型專利11項，發明專利4項。在2010年中國軌道交通產業發展暨創新成果評比中，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再次獲得2010年中國軌道交通創新企業TOP50強的殊榮。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與中國南、北車輛製造企業不斷加深合作的基礎上，與海外軌道交通的運營、生產、維護等企業紛紛開展合作，為進一步擴展國內外市場打下了基礎。

展望未來，中國軌道交通建設在「十二五」規劃是大規模投入的行業。雖然，中國政府對高鐵的投資和建設的規劃將作出部份調整，但對最結合民生和城市環境的已開工，故對已在建設投入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相信影響不大。

在企業通過不懈創新的基礎上，與對手的差異化將不斷顯現，擁有國內外及眾多新城市客戶的良好業績，將使公司躍上新台阶。年內，籌劃的廣泛合作，產業的整合，更能發揮行業的競爭優勢，將會獲取更高的企業效益。

在此，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各分公司的高管層及全體員工兢兢業業、忘我精神、努力拼搏致以衷心的感謝，對所有的合作伙伴及股東的多年支持和信賴深表謝意。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期內，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的城市規模及居民數量的日益增大，安全、快捷、高效、低污染的軌道交通成為中國加速城市化進程和支撐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建設。經過「十一五」期間的建設，相關社會效益和優勢得到充分地顯現。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中國政府對軌道交通建設的投入和國家發改委編製的「十二五」綜合運輸體系的專項規劃，結合企業自身的資源和行業未來發展的需求，對整體經營制定了詳細的策略。主要圍繞軌道交通市場，重點以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為經營的核心產品，同時以努力拓展智能電力，電力保護市場為儲備。公司經營的主要市場在中國，客戶以南、北車輛集團的骨幹車輛製造企業，各城市的地鐵運營公司，地方電力公司為主，部分產品出口海外。

### 市場概況

回顧年度內，是中國政府「十一五」計劃的最後一年。在高速鐵路、城際軌道交通和城市軌道交通三大領域的建設投資超過以往任何一年。隨著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制定，未來五年，軌道交通領域的投資建設仍處於高峰期。雖然，政府將會對高鐵的建設速度做出調整，但隨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城際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建設，仍是中國政府規劃投資的重點。

經過「十一五」期間的建設，中國的城際鐵路已形成了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等初具規模的客運網主骨架。已建成運營的有8條線路，總投資為1,400多億元。目前正在建設的線路有37條，計劃在2015年之前完成，總投資為7,400多億元。

於2010年度，全國已有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南京等12個中心城市的軌道交通投入運營，運營線路超過1,300公里。由於城市化進程的逐步加速，我國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多線路、組網運營、已有線路延伸，已成中心城市交通發展的趨勢。目前，在中國大陸有33個城市正在規劃建設地鐵，已有28個城市獲得批復。到了2015年前後，全國將建設79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據行業研究機構報告統計，目前正在開建、籌建、規劃確定建設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超過110條，投資總額在1.1萬億元以上，這將成為「十二五」基礎建設投資的新熱點。

隨著多年的大規模投入，推動著中國企業積極自主創新，在軌道建設、通信系統、信號系統，車輛製造等領域紛紛取得豐碩的成果。技術的先進性，產品的可靠穩定，適合國情的解決方案已大量投入線路運營，國產化率的不斷提高，使得中國企業在業界的佔有率越來越高。產業鏈的延伸和整合，將為已有運營業績和良好資質的企業提供了一個更廣闊的市場。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開通運營最多的一年，亦是本集團歷年來要完成合同交付和配合各地業主及車輛製造企業實施運營開通最為繁忙的一年。同時企業在項目服務、市場拓展、產品創新、橫向聯合等方面實施有效的經營管理，使公司的整體經營躍上了新的台階。

- 1、 本年內企業根據產品交付和系統開通的需求，完成了對各大車輛生產企業和各城市工程服務網點的布局。分別在北京、廣州、深圳、西安、武漢、杭州及海外完成13條新線路的開通運營服務。數量眾多的產品上線使得業內用戶能更好的了解國聯通信，亦為更多的新城市日後選取本企業產品提供了有效的示範作用。
- 2、 針對國內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投資建設進度，企業在加大市場推廣力度的同時，將營銷網絡的建設作為經營的重中之重。在歷年來公司實施項目眾多的業績效應下，集團車載信息多項系統產品已被車輛製造企業、各城市業主、行業的集成商及軌道交通的工程建設商廣泛認可。年內，在華北、華中、華東、華南簽訂了12個項目的新合同。新的合同實現了包括城際鐵路動車組和高標準的海外市場綜合解決方案項目新的市場突破。
- 3、 國聯通信經營策略的重要一環是把企業打造成行內最專業，是世界車載信息系統綜合解決方案的專家，實現此目標靠的是企業的創新推動和創新出被用戶接受的實用產品。年內，企業集中資源，開展有計劃地創新投入。成功獲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的系統軟件著作權3項，外觀專利12項、已申請待審批的實用型專利11項、發明專利4項，逐步形成強大的自主知識產權實力，競爭優勢更為突現。集團所屬全資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在2010年中國軌道交通產業發展暨創新成果評比中，再次獲得該年度中國軌道交通創新企業TOP50強的殊榮，也是業內同類產品供應商唯一獲獎的企業。
- 4、 為更好地拓展海內外的市場，使公司品牌更具核心競爭力，企業開展了由歐洲鐵路行業聯盟(UNIFE)制定的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工程。企業力求為未來軌道交通系列產品的進一步開拓打下堅實的基礎。期內，還與華南理工大學成立了「共建華南理工大學學生創新實踐與就業實習基地」，為企業人才收納和儲備未雨綢繆。

### 營業額按地區分布

期內，以廣州國聯為核心，以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綜合解決方案為企業的經營重點，主要市場在中國，客戶以各大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國家大型列車車輛製造企業、軌道交通項目承建商、系統項目集成商、國家電力運行企業、大中型信息服務商等為主。隨著產品市場拓展，本集團產品和服務在香港和海外的份額會逐年上升。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在中國地區實現的營業額為110,223,000港元，約佔集團全年營業額99%。

### 客戶群分析

期內，本集團之客戶以中國國內之地鐵公司，南、北車輛集團下屬製造企業和部分香港、東南亞軌道交通運營商，國家承建軌道交通項目的骨幹企業為主，同時亦保持國內外電信運營商和電信增值服務商等已經服務的客戶及不斷拓展的國家電網的各城市電力公司等客戶群。

### 合作伙伴

本集團以軌道交通為主要市場，與國有大型車輛製造企業、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國企大型軌道交通項目承建公司分別建立長期的友好合作關係，在取得合格供應商資質認證基礎上，開展相應的技術交流、產品的適應性開發和維護、維修等工程服務。與國內外業界的知名品牌整機、結構、零部開發商、生產商保持密切的技術信息交流，以OEM、ODM等方式進行合作。同時圍繞相互知識產權保護制定有相應排他性合作協定，使得合作雙方共同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44,4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966,000港元)。

### 展望未來

本集團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為品牌，經歷數年的經營拓展，已在國內獲得40餘條線的合同項目，已開通運營線路達20多條，業界用戶已充分認可國聯通信。隨著國內軌道交通建設的大規模投入和國產車輛的出口，本企業將保持在行業內高市場佔有率的地位。已投入運營的線路將於2~3年內陸續進入有償服務期，日後的維修服務和備品備件供應，將為集團創造新的收益。

在不懈創新的推動下，新應用領域的系統產品已在研發，將會與競爭對手形成更大的差性化，同時獲得新的市場空間。隨著智能電網和電力保護項目的產品推廣應用，相信在未來年度會為集團的收益作出新的貢獻。

與行業相關產業鏈的有效整合已得到實質性進展，相信未來的整合會使國聯通信的品牌知名度更高，產品覆蓋的用戶對象更廣，為集團的不斷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4,072,000港元)，其中約44,4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966,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集團資產抵押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及二十八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資產用作抵押。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 負債比率

以總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9.7%(二零一零：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最小的外匯風險，因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大多為港幣及人民幣。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之外匯風險，故並無需要執行任何對沖政策。

### 公眾持股量

本年度內，集團一直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分部資料

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

###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無)。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11名僱員)，其中170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b>39</b>	16
研究及開發	<b>119</b>	76
銷售及市場推廣	<b>20</b>	19
<b>總計</b>	<b>178</b>	111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2,5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473,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為經常出差的員工購買意外保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5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同時亦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馬先生於電信業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為本公司規章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馬先生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胡志堅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員工，同時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胡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及生產。胡先生從事通信技術研究及開發逾十年時間。加盟本集團前，他曾主管多家公司的研究與開發和技術引進。胡先生持有華中工學院頒授之自動控制系學位。胡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勞錦漢先生**，47歲，財務總監，亦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管理及預算控制。勞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勞先生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58歲，Le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於電信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Lee先生曾擔任Harris Corporation客席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泛亞太平洋區銷售主管，並曾擔任多家美國電信營運商市場和商務拓展部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鈺君先生**，60歲，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中山大學頒授之物理學學士學位，於電信、電腦系統、數據庫及資訊網絡範疇積逾二十年經驗。胡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首席科學家。胡先生現任WIMAX論壇(一家行業管理，非牟利機構)東南亞區市場總監和世界華人無線電與收音機愛好者協會董事局副主席及秘書長。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呂廷杰教授**，56歲，呂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北京郵電學院頒授的碩士學位和日本京都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呂教授為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及博士生導師。彼曾就經濟、通信及電信等範疇發表多份論文及專著。呂教授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覺強先生**，48歲，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現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冼寶文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冼先生畢業於廣東商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冼先生曾在一家從事電信通信業的國企任財務主管達七年。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速達集團(曾為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任財務總監助理。冼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及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連同經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本年度按地區及產品、服務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

### 業績及分派

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二十七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

###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三十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通過償債能力審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33,0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52,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亦即本公司所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其法例亦無優先購買權條例。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需按當時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各股東發行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

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111,474</b>	89,693	31,591	38,401	37,105
毛利	<b>48,531</b>	27,937	10,893	14,610	11,867
除稅前溢利	<b>31,980</b>	18,317	1,203	7,964	3,4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9,262</b>	16,435	1,022	6,120	2,774
總資產	<b>149,985</b>	72,406	44,129	40,412	28,609
總負債	<b>36,942</b>	26,015	13,774	12,986	19,575
非控股權益	<b>(1,847)</b>	(399)	—	—	—
淨資產	<b>113,043</b>	46,391	30,355	27,426	9,03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本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集團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8%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54%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59%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91%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

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遠光先生  
胡志堅先生  
勞錦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先生  
呂廷杰教授  
梁覺強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胡志堅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反映僱主所承擔之費用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及附註九(b)。

### 董事服務合約

馬遠光先生及胡志堅先生均與本公司簽訂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勞錦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Wing Kee Eng, Lee先生、胡鈇君先生及呂廷杰教授之任期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集團涉及業務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九頁至第十頁。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股 普通股長倉	18.35%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2)	8.28%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 普通股長倉	0.93%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1%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29%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1. 認購本公司2,778,000股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Wing Kee Eng, Lee。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49,130,000股 普通股長倉	5.1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36港元，相等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配售價之10%，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之日期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作廢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	2002年10月24日	10,556,000	10,556,000	-	10,556,000	-
胡志堅	2002年10月24日	8,889,000	8,889,000	-	8,889,000	-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	2002年10月24日	2,778,000	2,778,000	-	-	2,778,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鈇君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833,000	-	833,000	-
呂廷杰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	-	-	-
顧問／專業顧問	2002年10月24日	9,054,000	2,887,500	-	417,000	2,470,5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02年10月24日	3,360,000	-	-	-	-
其他(附註)	2002年10月24日	21,468,000	5,250,000	-	4,861,000	389,000
<b>總計</b>		<b>57,771,000</b>	<b>31,193,500</b>	<b>-</b>	<b>25,556,000</b>	<b>5,637,500</b>

附註：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配售股份前之購股權計劃乃作為確認董事、部份僱員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過程中所作出之貢獻。據該計劃而有條件地授出給予之獲授人將可(i)於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行使其獲授予之百分之五十之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行使餘下之百分之五十之購股權。惟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起計滿十年後失效。

於本報告日，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5,637,500股。若此等購股權悉數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59%。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以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計劃之要旨乃使集團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受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酬勞。每名受授出者於任何十二個月為期之期間內，本公司對其發行之股本及其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而須與發行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購股權皆可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董事特別規定之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之條款於視同已授出及接受之翌日起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此等購股權之失效日將由董事會決定及作出公佈，惟不能於視同已授出及接受之日起計而超過10年。於接受購股權時須付1元港幣之代價。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起計有效期10年。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調整，且最少須為(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或(i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身份	授予之日期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作廢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勞錦漢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35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4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顧問／專業顧問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2,700,000 (附註2)	800,000	-	-	800,000	0.132港元
其他(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2,9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16,400,000 (附註3)	-	-	-	-	0.242港元
總計		22,910,000	800,000	-	-	800,000	



附註：

- (1)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 (2)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2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之50%(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餘下之50%(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惟此二者以獲授購股權之日起滿10年為限。

- (3)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失效。

董事們認為,因缺乏有效之現有市場價值以評定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故有關披露於本年內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

於此報告日,本公司可按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為800,000股,佔若此等購股權悉數予以行使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08%。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之配售股章程內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

###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配售股章程所載之陳述,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它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之權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 配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3港元認購價向9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55,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有關此次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登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出現之空缺。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變動。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緒言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的職務。馬遠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胡志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為改善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開始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執行董事包括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本公司亦委任三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Wing Kee Eng, Lee先生、胡鈇君先生及呂廷杰教授之任期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書，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條例第5.09條之各項指引認為該等董事是獨立的。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先生(主席)	4/4
胡志堅先生(行政總裁)	4/4
勞錦漢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鈇君先生	4/4
呂廷杰教授	4/4
梁覺強先生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鈇君先生，其他成員為梁覺強先生及馬遠光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銖君先生(主席)	1/1
梁覺強先生	1/1
馬遠光先生	1/1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 董事提名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資歷、普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提名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該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先生(主席)	1/1
胡志堅先生(行政總裁)	1/1
勞錦漢先生	1/1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銖君先生	1/1
呂廷杰教授	1/1
梁覺強先生	1/1

在會議上，董事會考慮並議決推薦本公司挽留所有在任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經董事會議決，胡志堅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及稅務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合共約25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鈇君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鈇君先生(主席)	4/4
呂廷杰教授	4/4
梁覺強先生	4/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第二十五頁至第二十六頁。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周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二十七頁至七十七頁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性資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劉國雄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1,474	89,693
銷售成本		(62,943)	(61,756)
毛利		48,531	27,937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7	1,448	1,929
銷售費用		(7,539)	(5,127)
管理費用		(10,319)	(6,411)
財務支出	9(a)	(141)	(11)
除稅前溢利	9	31,980	18,317
所得稅項	10	(4,133)	(3,261)
本年度溢利		27,847	15,05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846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693	15,05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262	16,435
非控股權益		(1,415)	(1,379)
		27,847	15,05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141	16,435
非控股權益		(1,448)	(1,379)
		31,693	15,056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2	3.25港仙	2.11港仙
—攤薄	12	3.23港仙	2.05港仙

載於第三十二頁至第七十七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b>2,984</b>	2,3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b>8,251</b>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b>90,773</b>	50,370
按金及預付款	18	<b>3,559</b>	1,8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b>44,418</b>	16,966
		<b>147,001</b>	70,087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計息借貸	21	<b>10,925</b>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b>19,513</b>	21,845
應交稅金		<b>6,504</b>	4,170
		<b>36,942</b>	26,01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0,059</b>	44,072
<b>資產淨值</b>		<b>113,043</b>	46,391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b>9,580</b>	7,775
儲備	24	<b>105,310</b>	39,015
		<b>114,890</b>	46,790
非控股權益		<b>(1,847)</b>	(399)
<b>權益總額</b>		<b>113,043</b>	46,391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馬遠光  
董事

胡志堅  
董事

載於第三十二頁至第七十七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15	411	2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17	43,861	10,194
按金及預付款	18	203	203
		<b>44,064</b>	10,39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2	610	496
		<b>610</b>	49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454</b>	9,901
<b>資產淨值</b>		<b>43,865</b>	9,92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9,580	7,775
儲備	24	34,285	2,147
<b>權益總額</b>		<b>43,865</b>	9,922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馬遠光  
董事

胡志堅  
董事

載於第三十二頁至第七十七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11,810)	3,583	30,355	-	30,355
本年度溢利	-	-	-	-	-	16,435	-	16,435	(1,379)	15,0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435	-	16,435	(1,379)	15,056
新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的股本投入	-	-	-	-	-	-	-	-	980	980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066)	2,066	-	-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7,775	25,498 <sup>(#)</sup>	2,135 <sup>(#)</sup>	1,979 <sup>(#)</sup>	1,195 <sup>(#)</sup>	2,559 <sup>(#)</sup>	5,649 <sup>(#)</sup>	46,790	(399)	46,39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2,559	5,649	46,790	(399)	46,391
本年度溢利	-	-	-	-	-	29,262	-	29,262	(1,415)	27,8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879	-	-	-	3,879	(33)	3,8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79	-	29,262	-	33,141	(1,448)	31,69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以行使購股權	1,550	34,100	-	-	-	-	-	35,650	-	35,650
方式發行股份	255	664	-	-	-	-	-	919	-	919
配售相關的發行費用	-	(1,610)	-	-	-	-	-	(1,610)	-	(1,610)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b>9,580</b>	<b>58,652<sup>(#)</sup></b>	<b>2,135<sup>(#)</sup></b>	<b>5,858<sup>(#)</sup></b>	<b>1,195<sup>(#)</sup></b>	<b>31,821<sup>(#)</sup></b>	<b>5,649<sup>(#)</sup></b>	<b>114,890</b>	<b>(1,847)</b>	<b>113,043</b>

(#) 該等賬目總額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105,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15,000港元)。

載於第三十二頁至第七十七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31,980</b>	18,317
經作出下列調整：		
折舊	<b>751</b>	386
利息開支	<b>141</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b>142</b>	75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	<b>–</b>	(343)
呆賬撥備	<b>1,187</b>	225
壞賬收回	<b>–</b>	(200)
呆賬撥備撥回	<b>–</b>	(906)
銀行利息收入	<b>(170)</b>	(90)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34,031</b>	17,464
存貨(增加)	<b>(8,251)</b>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36,889)</b>	(26,178)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b>(1,581)</b>	(4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4,061)</b>	11,197
<b>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b>	<b>(16,751)</b>	2,03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1,940)</b>	(632)
<b>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8,691)</b>	1,404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b>(1,441)</b>	(1,815)
已付利息	<b>(141)</b>	–
已收銀行利息	<b>170</b>	90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412)</b>	(1,725)
<b>融資業務</b>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34,040</b>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919</b>	–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b>19,020</b>	–
償還銀行貸款	<b>(8,095)</b>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本投入	<b>–</b>	980
<b>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5,884</b>	980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b>	<b>25,781</b>	65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16,966</b>	16,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671</b>	–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44,418</b>	16,966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二十)	<b>44,418</b>	16,966

載於第三十二頁至第七十七頁之附註為此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普路1037號6-7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內列示。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的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現行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見附註三十)。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遵例聲明(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二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之資料。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事項及環境的經濟特徵的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接近千元。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為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討論載列於附註四。

#### c)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價值列示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公允價值釐定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為匯兌儲備。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企業。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也會考慮潛在的可行使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投資在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失去時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一定程度上按未變現收益做出抵銷，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以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結餘出現虧絀。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三(s))。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入賬(見附註三(s))。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入收購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傢俬及裝置	六至十年
辦公設備	五至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工具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資產(續)

##### i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續)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量計，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的開始是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

#####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惟倘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對銷。

####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撥備列賬(見附註三(s))。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於借貸期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 k)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入賬，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l)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 *i) 通信信息系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通信信息系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以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完成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政府補貼*

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政府補貼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僱員福利

##### ij)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向於僱傭條例中所訂明特定情況向該等被終止僱用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 i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且權益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以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授出日期計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於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前後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以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於歸屬期間攤分。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僱員福利(續)

#####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歸屬期間審核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有僱員開支，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的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於購股權轉撥至股本溢價賬時)為止。

##### v)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大不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僱員自願遣散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作費用支銷，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甚久方可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則會轉化為資本性開支入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於該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大致定立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貼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臨時性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在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將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按於呈報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日期售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之稅項結果。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於損益扣減或入賬，惟其於扣減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若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則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數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對本集團各經營地區及各類業務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倘若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 r) 關連人士

- (i) 能夠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人士；
- (iii)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作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企業；
- (v) 上文(i)所述之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影響之企業；或
- (vi) 為屬於本集團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企業。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相關個別人士於處理企業事務時預期可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資產減值

##### i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流動應收款，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以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當期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資產減值(續)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t)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該無形資產以達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該無形資產有使用或出售之意向；
- 該無形資產可使用或出售；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能否獲得充足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否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的開發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三(s))。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三)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末估計的未來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三(s)所述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售價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已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售價和經營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出現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有關減值於未來期間撥回。

##### ii) 應收賬款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機率的估計，維持呆賬減值撥備(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歷史撇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欠債人的財務狀況變壞，則可能須要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撇減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計算。本集團按年檢討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所入賬折舊開支之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如與先前所估計者有重大變動將予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iv) 存貨撇銷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面值，以根據附註三(g)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類似存貨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任何假設之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銷或有關撇銷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 v) 撥備

撥備乃當過往事件產生目前責任，而償付該項責任時可能須要於日後流出資源之時確認，惟可自該責任金額中作出可靠估計。在釐定若干責任之金額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倘此等責任之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將根據所能獲得之最新資料作出調整。

##### vi) 購股權估值

估計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應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此定價模式須要作出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所作出假設之變動將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之估計。

####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 ij) 資產減值

為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得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所支持；及(3)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予以貼現。管理層人員在釐定減值水平時所揀選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所使用之現值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乃視乎管理層對可用作扣減稅項虧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預期而定。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計息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就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構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本集團旨在發展紀律嚴明的建設性控制氛圍，使僱員明白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b) 信貸風險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及
- 誠如附註二十八所披露由本集團提供有關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項，為盡量降低其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並不要求從屬抵押品。債務一般自開單日期起90日內到期。對於逾期90天擁有負債之款項，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直至償還所有未償還負債或由管理層裁決進一步延長信貸期。
- iii) 就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營運之行業及業務所在之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但程度較輕。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風險重大時出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56% (二零一零年：27%)及83% (二零一零年：8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 iv) 本公司信貸風險集中於向附屬公司作出之墊款。本公司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及審閱該等款項之收回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風險易於管理。
- v)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指定之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十七。

- vi) 誠如附註二十八所載，有關財務擔保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提供並於二零一一年解除。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對現時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控，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利用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二十一內。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 港 元	一年 以 上 千 港 元	合 約 未 貼 現 於 二 零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 港 元	一年 以 上 千 港 元	合 約 未 貼 現 於 二 零 一 零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總 額 千 港 元	之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總 額 千 港 元	之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有抵押計息借貸	11,089	-	11,089	10,925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494	-	19,494	19,494	21,623	-	21,623	21,623
	<b>30,583</b>	<b>-</b>	<b>30,583</b>	<b>30,419</b>	21,623	-	21,623	21,623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 港 元	一年 以 上 千 港 元	合 約 未 貼 現 於 二 零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 港 元	一年 以 上 千 港 元	合 約 未 貼 現 於 二 零 一 零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總 額 千 港 元	之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總 額 千 港 元	之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0	-	220	220	170	-	170	170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銀行借貸之相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二十一)及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貸與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銀行借貸	4.86	10,925	-	-
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	0.36-1.21	44,304	0.36	17,7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d) 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屬於固定利率工具，對任何利率變動均不敏感。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本集團於除二零一零年概無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4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產生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一零年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 e) 貨幣風險

##### 所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本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折合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折合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13	66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風險	613	66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預期美元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概無就以人民幣(為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e) 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如下方式釐定：

- 根據標準條款及條件於活躍市場貿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參照所報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6.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 電力監測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b>111,474</b>	89,69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0	90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170	90
政府補貼	-	167
增值稅返還*	1,265	204
其他收入	13	19
	<b>1,448</b>	480
b) 其他淨收入		
壞賬收回	-	200
呆賬撥備撥回	-	906
豁免貿易應付賬款	-	343
	<b>1,448</b>	1,929

\* 依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財稅(2000第25號文)，從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到二零一零年底，軟件發展企業銷售自產軟件產品已繳納增值稅部分將會被返還。返還的增值稅將用於軟件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本集團一間於中國附屬公司已被認可為軟件企業並享受這種優惠待遇。

### 8.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部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三(q)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抵銷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57	-	331	263	(388)	(263)	-	-
外部客戶收入	110,223	89,416	1,251	277	-	-	111,474	89,693
	<b>110,280</b>	89,416	<b>1,582</b>	540	<b>(388)</b>	(263)	<b>111,474</b>	89,693
可報告分部溢利	<b>48,357</b>	27,711	<b>174</b>	226	-	-	<b>48,531</b>	27,937
利息收入	80	89	90	1	-	-	170	90
利息支出	141	8	-	3	-	-	141	11
折舊	642	299	109	87	-	-	751	386
呆賬撥備	1,187	225	-	-	-	-	1,187	225
所得稅支出	4,133	3,286	-	(25)	-	-	4,133	3,261
可報告分部資產	<b>126,028</b>	72,468	<b>99,871</b>	34,234	<b>(75,914)</b>	(34,296)	<b>149,985</b>	72,406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資產除外)	1,441	1,278	-	537	-	-	1,441	1,815
可報告分部負債	<b>34,585</b>	24,208	<b>82,919</b>	43,084	<b>(87,066)</b>	(45,447)	<b>30,438</b>	21,8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b>111,862</b>	89,956
抵銷分部間收入	<b>(388)</b>	(263)
<b>綜合營業額</b>	<b>111,474</b>	89,693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b>48,531</b>	27,937
抵銷分部間溢利	<b>-</b>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b>48,531</b>	27,937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b>1,448</b>	1,929
折舊	<b>(751)</b>	(386)
財務支出	<b>(141)</b>	(11)
呆賬撥備	<b>(1,187)</b>	(2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b>(15,920)</b>	(10,927)
<b>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溢利</b>	<b>31,980</b>	18,317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b>225,899</b>	106,702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	<b>(75,914)</b>	(34,296)
<b>綜合資產總值</b>	<b>149,985</b>	72,406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b>117,504</b>	67,292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	<b>(87,066)</b>	(45,447)
<b>即期稅項負債</b>	<b>30,438</b>	21,845
	<b>6,504</b>	4,170
<b>綜合負債總額</b>	<b>36,942</b>	26,0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1,767	3,716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107,943	85,844
電力監測系統	1,764	133
	<b>111,474</b>	89,693

#### d) 主要客戶資料

源自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的收入當中，包括本集團三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分別約為65,316,000港元、13,468,000港元及12,4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32,743,000港元、16,374,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概無其他單獨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 9. 除稅前溢利

#### a) 財務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41	—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支出	141	—
銀行費用	—	11
	<b>141</b>	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b)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附註十三):</b>		
薪金及工資	<b>11,458</b>	7,9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二十六)	<b>737</b>	252
員工福利費	<b>320</b>	228
	<b>12,515</b>	8,473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b>250</b>	220
呆賬撥備	<b>1,187</b>	225
已售存貨成本*	<b>53,798</b>	53,772
研發成本#	<b>8,793</b>	6,539
折舊	<b>751</b>	3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b>142</b>	75
匯兌虧損	<b>217</b>	28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b>1,249</b>	1,102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6,2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22,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記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8,7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39,000港元)，已記入銷售成本內。

### 10. 所得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b>5,534</b>	3,286
過往年度多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	<b>(1,401)</b>	(25)
	<b>4,133</b>	3,2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按25%(二零一零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三年內享受15%之優惠稅率。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地國家之相關稅務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1,980</b>	18,31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		
就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理論稅項	<b>7,880</b>	4,737
在中國獲授稅務豁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b>(3,697)</b>	(2,745)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364)</b>	(79)
不可扣除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533</b>	1,4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96</b>	-
未確認臨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b>10</b>	-
過往年度多計提	<b>(1,401)</b>	(25)
其他	<b>(24)</b>	(50)
稅項支出	<b>4,133</b>	3,261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約1,0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4,000港元)(附註二十四(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9,2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35,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00,903,000股(二零一零年：777,474,000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777,474	777,474
發行新股的影響	109,986	—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二十五)	13,443	—
年內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0,903	777,474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9,2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35,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06,462,000股(二零一零年：800,486,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0,903	777,474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二十五)	5,559	23,01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06,462	800,4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一零年：七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先生	-	645	12	657
胡志堅先生	-	523	5	528
勞錦漢先生	-	130	7	137
	-	1,298	24	1,3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鈇君先生	46	-	-	46
呂廷杰教授	42	-	-	42
梁覺強先生	71	-	-	71
	159	-	-	159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先生	63	-	-	63
	222	1,298	24	1,544
<b>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馬遠光先生	-	499	12	511
胡志堅先生	-	435	5	440
勞錦漢先生	-	128	6	134
	-	1,062	23	1,08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鈇君先生	40	-	-	40
呂廷杰教授	37	-	-	37
梁覺強先生	69	-	-	69
	146	-	-	146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先生	56	-	-	56
	202	1,062	23	1,28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在附註十三(a)披露。已付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06	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3
	<b>923</b>	874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之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二十五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	1,205	213	2,302	842	4,662
添置	4	186	897	10	718	1,815
出售	(82)	(691)	-	(530)	-	(1,3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	700	1,110	1,782	1,560	5,174
添置	17	193	118	16	1,097	1,441
出售	(19)	(64)	(229)	(1,848)	-	(2,160)
匯兌調整	2	49	79	127	74	33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b>	<b>878</b>	<b>1,078</b>	<b>77</b>	<b>2,731</b>	<b>4,786</b>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0	878	213	2,137	389	3,697
年度折舊	5	84	106	10	181	386
出售時撇銷	(76)	(651)	-	(501)	-	(1,2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	311	319	1,646	570	2,855
年度折舊	4	123	329	12	283	751
出售時撇銷	(10)	(33)	(229)	(1,746)	-	(2,018)
匯兌調整	2	24	31	118	39	21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5</b>	<b>425</b>	<b>450</b>	<b>30</b>	<b>892</b>	<b>1,802</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b>	<b>453</b>	<b>628</b>	<b>47</b>	<b>1,839</b>	<b>2,984</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389	791	136	990	2,3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b>411</b>	21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G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1,05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軟件權
Tonne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勝億交通信息 軟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人民幣	100%	-	100%	研發通信信息及乘客信息 管理系統硬件及軟件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幣	100%	-	100%	提供通信信息及乘客信息 管理系統，電信解決方案， 電信應用軟件及 網絡解決方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人民幣	95%	-	95%	提供增值電信解決方案， 電信應用軟件及 網絡解決方案
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提供增值電信解決方案及 電信應用軟件
廣州國聯電力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1,800,000人民幣	51%	-	51%	研發及銷售電力監測系統

附註：

- (a)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及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廣州國聯電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部件及配件	<b>8,251</b>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b>53,798</b>	53,772
撇銷存貨	-	-
存貨撇銷撥回	-	-
	<b>53,798</b>	53,772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b>91,387</b> <b>(1,667)</b>	50,375 (701)	- -	- -
其他應收賬款	<b>89,720</b>	49,67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053</b> -	696 -	- <b>43,861</b>	- 10,194
	<b>90,773</b>	50,370	<b>43,861</b>	10,19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附註二十一)。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a)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到期	<b>14,742</b>	5,984
零至90天	<b>27,443</b>	21,283
91天至180天	<b>26,081</b>	9,902
181天至365天	<b>20,669</b>	12,425
1年至2年	<b>785</b>	80
	<b>89,720</b>	49,674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五(b)。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5,7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84,000港元)之合同質保金。該質保金是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相信該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三(s))。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701</b>	1,38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b>1,187</b>	225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906)
撇銷無法收回的款額	<b>(290)</b>	-
匯兌調整	<b>69</b>	-
於年末	<b>1,667</b>	7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定1,6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並已全額計提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逾期一年未償還的款項的欠款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合計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42,185	27,267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26,081	9,902
逾期3個月以上	21,454	12,505
	<b>89,720</b>	49,674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約42,1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267,000港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眾多獨立客戶，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8. 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金	3,212	1,659	-	-
預付款	347	203	203	203
	<b>3,559</b>	1,862	<b>203</b>	203

所有按金及預付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期末，概無按金及預付款屬已逾期但無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存款及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將銀行存款889,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其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該等已抵押存款已於年內解除。

### 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44,418</b>	16,966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44,418</b>	16,966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36厘至1.21厘(二零一零年：0.36厘)

包括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5,4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05,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存於國內銀行。變換該等結餘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進行。

### 21. 有抵押計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份	<b>10,925</b>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0,925,000港元的計息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到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份	<b>10,925</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有抵押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b>4.86%</b>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二零一零年：無)乃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十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約為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2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b>9,406</b>	14,414	—	—
其他應付賬款	<b>10,088</b>	7,209	<b>220</b>	170
已收客戶按金	<b>19</b>	22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b>390</b>	326
	<b>19,513</b>	21,845	<b>610</b>	496

所有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b>1,620</b>	3,763
91天至180天	<b>34</b>	8,056
181天至365天	<b>612</b>	293
1年至2年	<b>4,674</b>	1
2年以上	<b>2,466</b>	2,301
	<b>9,406</b>	14,414

## 23. 遞延稅項

###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22,0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331,000港元)。因未來盈利流動的不可預知，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及規則，未確認稅項虧損包含約3,000港元、118,000港元、176,000港元、2,015,000港元及2,865,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二零一零年：包含173,000港元、3,000港元、118,000港元、176,000港元及2,015,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其它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受制於相關稅務機構的最終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呆賬撥備而導致臨時性差額所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1,5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2,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撥備並不為有關稅務當局接納為可扣稅項目，故不確認此等差額為資產。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的規定，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向其收取的股息將按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分配溢利相關的臨時性差額約為58,9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21,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時須予繳納的預提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2,9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6,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有控制權，且決定於可見將來不分配該等溢利。

## 24.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777,473,500	7,775	777,473,500	7,77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55,000,000	1,550	-	-
行使購股權	25,556,000	255	-	-
於年末	958,029,500	9,580	777,473,500	7,7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及儲備(續)

- b)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95	25,498	(23,672)	3,021
年度虧損(附註十一)	-	-	(874)	(8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5	25,498	(24,546)	2,14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95	25,498	(24,546)	2,147
年度虧損(附註十一)	-	-	(1,016)	(1,01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	34,100	-	34,100
以行使購股權方式發行股份	-	664	-	664
配售相關的發行費用	-	(1,610)	-	(1,6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95</b>	<b>58,652</b>	<b>(25,562)</b>	<b>34,285</b>

c)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三(c)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 24. 股本及儲備(續)

####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含根據本集團授予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該價值按照附註三(m)(iv)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合計政策確認。

#####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v)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稅後溢利之分配順序如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及
- (4) 派發股東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章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個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提取10%除稅後溢利，撥入其個別之法定儲備金內。

法定儲備金為股東權益的一部份，當其餘額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提取。根據中國公司法，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虧損、擴充本公司之生產及業務或以轉撥方式撥充資本。當本公司之法定儲備金轉撥為資本時，賬內之餘下金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 e)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合計約33,0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52,000港元)。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為數10,9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附註二十一)的銀行借貸以及為數約44,4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966,000港元)(附註二十)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及儲備(續)

####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因此，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 25.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員工、諮詢人及顧問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036港元。此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並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一至兩年後方可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給予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給予回報。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員工及商業夥伴(「參與人士」)均可能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須不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壹股之票面值；(ii)授出日之每股收市價；或(iii)緊接於授出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依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且從授出日起計分別不得超過十年及兩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被挑選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行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或將予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其總額不能超過66,002,450股，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佔本報告期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9%。

25.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凡向本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向本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將導致該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先前提出及將予以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及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

每一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承受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配售股章程內。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首次公開 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首次公開 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年初購股權數目	0.038	31,193,500	800,000	0.105	31,193,500	17,200,000
已授予	-	-	-	-	-	-
已行使	0.036	(25,556,000)	-	-	-	-
已作廢	-	-	-	0.242	-	(16,400,000)
於年末購股權數目	0.048	5,637,500	800,000	0.038	31,193,500	800,000
於年末已歸屬且 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0.048	5,637,500	800,000	0.038	31,193,500	8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失效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歸屬期間	於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合約剩餘期限(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1.6	2.6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0.036	-	14,167,000	(a)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1.6	2.6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0.036	5,637,500	17,026,500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2.7	3.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0.132	800,000	800,000	(b)

附註：

- a)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過渡性規定。在此規定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或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並不適用於新的確認及估計政策。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於授予日期之估計公允價值為0.075港元。

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斯庫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該模式採納之主要元素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123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32港元
預期波幅	83.78%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止過往260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本公司就不可轉讓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訂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本集團須參與由認可受託人在香港經營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本集團承擔之供款按強積金法例規定之員工有關入息的5%計算，每位員工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參與由廣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北京市社會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組織之社會保險基金，據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作出每月定額供款。

除上所述外，本集團概無其他為僱員或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損益表中為數約737,000港元之總成本(二零一零年：約252,000港元)乃本集團應向強積金計劃及於中國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附註九(b))。

### 27.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190</b>	1,182
第二至第五年內	<b>2,994</b>	5,447
總計	<b>4,184</b>	6,6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給予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擔保	-	8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壹銀行授予本公司壹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為889,000港元。此信貸額由合共約88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結餘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該擔保於年內償付履約保證即時解除。

###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進行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且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

b) 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交易詳情，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除外。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十三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1,520</b>	1,264
退休計劃供款	<b>24</b>	23
	<b>1,544</b>	1,287

薪酬總額記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九(b))。

3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